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三层宴会厅（一）会场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	A股股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交易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中航高科	2020/12/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永和外路1号
邮政编码：226011
联系人：丁凯
联系电话：0513-82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 3.会议材料将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需要投票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美国研发中心的基本情况
美国研发中心名称（英文）：ASYMCHEM BOSTON CORPORATION
中文：凯莱英美国波士顿公司
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注册地：美国波士顿
注册地址：905 turnpike St. a3, Canton, MA 02021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创新药CDMO研发服务及相关高纯度原料药的销售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信息均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全球 Biotech 公司蓬勃发展，全球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中，半数以上来自 Biotech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创新药 CDMO 研发中心是公司战略部署的重要环节，此举将带来巨大的新药研发服务市场空间。美国研发中心设立后，作为公司与全球创新药公司，特别是 Biotech 公司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的实施平台与渠道，将极大的提升公司对 Biotech 公司服务广度，继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导向，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对公司的影响
美国波士顿项目全球领先的生物技术中心，是全球 Biotech 公司及众多创新药药公司的集聚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本次公司在美国波士顿设立创新药 CDMO 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缩短海外 Biotech 客户服务半径，包括公司做大客户、做“中、小客户”双引擎的又一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将显著提升覆盖包括大制药公司和 Biotech 公司在内的服务能力，早期绑定创新药临床项目并助推更多有价值的创新药上市。

-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法规等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保障投资收益。本次对外投资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同时由于汇率波动，投资款可能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创新药CDMO研发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客户结构，储备创新药项目，全面优化布局创新药研发产业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在美国波士顿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创新药CDMO研发业务。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创新药CDMO研发中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创新药CDMO 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在美国波士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研发中心”），主要从事创新药CDMO研发服务。美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创新药公司，特别是海外 Biotech 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完善客户结构，储备创新药项目，全面优化布局创新药研发产业链。

- 2.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创新药CDMO研发中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粤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12月1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项目声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的建设。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19年4月11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9-037）。

-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道二期工程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投资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建设，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道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0年12月10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 市分行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声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工作指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钦亮可以随时以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乙方或者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规定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原甲、乙、丙三方于2019年4月11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38%。本次Wing Sing解除质押1,500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3,18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继峰投资质押1,500万股，并将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8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4%。

-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本次Wing Sing解除质押1,500万股、继峰投资质押1,500万股，并将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8,06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6%。

- 继峰投资、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邵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峰投资、东证继峰、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东证继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本次Wing Sing解除质押1,500万股、继峰投资质押1,500万股，并将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继峰投资、东证继峰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8,06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6%。

-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继峰投资、Wing Sing的通知：Wing Sing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继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浦发银行，并将在中外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继峰投资	33,244.15	32.55	23,362.00	24,862.00	74.79	24.34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3,188.00	89.79	12.91	0
合计	70,672.60	69.20	38,060.00	38,060.00	53.84	37.26	0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继峰投资	是	1,500	否	否	2020/12/9	2023/12/9	浦发银行	4.51	1.47	偿还债务
合计	-	1,500	-	-	-	-	-	4.51	1.47	-

- 2.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继峰投资	33,244.15	32.55	23,362.00	24,862.00	74.79	24.34	0
东证继峰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3,188.00	89.79	12.91	0
合计	70,672.60	69.20	38,060.00	38,060.00	53.84	37.26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1.公司控股股东继峰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36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约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对应融资金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峰投资具备资金还款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违约风险，继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2,000	132,000	2020年11月1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等议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孙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38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勇、汪俊、吴晓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87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3.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勇、汪俊、吴晓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87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4.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054号及2020年10月17日披露的2020-104号《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公告》。上述公告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上述公告公示期间均已届满。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获公司聘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且该激励对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获公司聘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且该激励对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获公司聘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且该激励对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获公司聘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且该激励对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获公司聘任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万股限制性股票，且该激励对象未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